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58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賴福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7,68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7,899元，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1355元	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75%
002	新臺幣146544元	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3年2月2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

01 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
02 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
03 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
04 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
05 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7日止，帳款
06 尚餘207,681元，其中197,899元為本金；8,582元為利息(1
07 14年7月18日至114年11月17日)；1,200元為違約金(即114
08 年9月至114年11月)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
09 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
10 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三、
11 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
12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
13 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
14 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